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沟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过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议案》。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为：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股本 124,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6 股，共计转增 74,520,000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8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原对价安排为：“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股本 124,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5 股，共计转增 62,100,000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47 股。”

现对价安排为：“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股本 124,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6 股，共计转增 74,520,000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86 股。”

调整后的华夏建通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不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而改变，但其持股比例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生变化：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主体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35,600	22.46%	68,635,600	18.05%
2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注 1）	49,740,200	16.27%	49,740,200	13.08%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54,200	11.60%	35,454,200	9.33%
4	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	6.54%	20,000,000	5.26%
5	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顺达工贸公司	5,760,000	1.89%	5,760,000	1.52%
6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0.61%	1,850,000	0.49%
	合计	181,440,000	59.36%	181,440,000	47.73%

注 1：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已与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钢邢机将所持本公司国家股 4,974.02 万股协议转让给海南中谊。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方可履行。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中谊将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4,974.0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2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对价安排调整外，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二、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华夏建通本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

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以及对现有 A 股流通股股东的保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合理性，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三、律师补充法律意见结论

针对华夏建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调整后的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获得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调整后的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华夏建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补充意见结论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修改后的《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所发表的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意见。”

五、附件

- 1、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 2、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4、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5、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